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蔡聿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萬貳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24條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43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2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31年3月22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.445%計算，被告違約時為

01 2.185%(即1.74%+0.445%)。其後兩造於113年12月26日、
02 114年8月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6個月，
03 寬限期滿，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
05 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6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
07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8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1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6
09 02萬8,66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0 (二)被告復於112年3月16日向伊借款42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1 12年3月27日起至132年3月27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
12 年息0.445%計算，被告違約時為2.185%(即1.74%+0.44
13 5%)。其後兩造於113年12月26日、114年8月6日簽立契據
14 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6個月，寬限期滿，剩餘期限按
15 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6 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
17 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8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
19 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6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407萬
20 3,74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1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
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
26 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
27 款明細查詢單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放款
28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）。被告經
2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30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
3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
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602萬8,662元	2.185%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407萬3,742元	2.185%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總計	1,010萬2,404元			